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03 聲 請 人 康鷹空間資訊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1

05 法定代理人 林志奕

06

07 00000000000000000

- 08 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3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6 站之日起4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8 中華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:113年度司催字第54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張簡宥芯	空白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楠 梓 分 社	22477	200,000元	113年4月26日	NKA0000000

說明: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,於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(註二)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(註一)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 月1日起3個月內,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 數日申請,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